

债券简称：22 安泰城乡债

债券代码：2280516.IB

债券简称：22 安泰债

债券代码：184665.SH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4 年 5 月



声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途径查询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3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5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友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5 号 606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94423015A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09 号），注册规模 4.5 亿元。本次债券已发行 4.5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全称	2022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22 安泰债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其中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0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5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4.5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84665.SH （上交所）、 2280516.IB （银行间）
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一、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张蒙，男，1988 年出生，2011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城乡规划专业，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陕西师范大学 MBA 毕业。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会计科。曾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国泰东昌公司、安泰公司架构调整的通知》（国泰东昌司字[2023]4 号）要求，公司将转为以聊城市国泰东昌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东昌”）为主体进行运营，发行人为国泰东昌一级子公司，免去王孟江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蒙副董事长职务、免去张玉领董事职务，免去王勇飞董事职务，免去张俊玲职工董事职务，任命王保友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命李辉为董事兼总经理，任命王虎为职工董事。

因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蒙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保友先生。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王保友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 6 号楼 7 层
电话	0635-5100770

传真	0635-5100770
电子信箱	antai9911@126.com

王保友，男，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任东昌府区梁水镇政府办公室办事员、梁水镇八刘管区主任、管区书记、梁水镇镇经委主任，东昌府区梁水镇镇副镇长，东昌府区梁水镇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东昌府区沙镇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内部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华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